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21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292,597,341.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0.6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